

金門縣政府標租縣有非公用房地投標單

標 號		第 <u> 1 </u> 標				
投標人	姓 名 <small>(法人名稱)</small>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small>(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 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 字號)</small>		聯 絡 電 話 號 碼 及 住 址	電話： -----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代 理 人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small>(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 號碼)</small>		聯 絡 電 話 號 碼 及 住 址	電話： ----- 住址：		
代 理 人	姓 名 <small>(無代理人免填，但外國 法人應填國內代理人)</small>		代 理 人 蓋 章		代 理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代 理 人 聯 絡 電 話 號 碼 及 住 址	電話： ----- 住址：		
標 的 物	土地：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256 地號 房屋：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160、643 建號 門牌號碼：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0、12 號					
投標金額	月 租 金	萬	仟	佰	拾	元
	新 臺 幣					
	(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年租金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本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租及繳款、領約、退款、領回投標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投標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 號：					
	(投標保證金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

備註：1.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時，年租金為房地兩者合計之總額。

2.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之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